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1149

- 一. 标题: 修改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的再加工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

RB211-22B, RB211-524, RB211-535E4和-535E4-B发动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4-01-94.
 - 2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9661。
 - 3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9434。
 - 4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5420。
 - 5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529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上的孔会因腐蚀而产生小的凹坑,如不采取措施,可能由小的凹坑发展成裂纹并导致整个盘碎裂。为了防止由此造成的发动机失效,制造厂颁发了服务通告,要求对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进行补充加工,并对使用(再加工)寿命做了限制。为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完成罗-罗发动机服务通告RB211-72-9661中规定的工作内容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1996年1月31日止,盘的再加工寿命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9661表一中的规定执行。1996年1月31日之后,盘的再加工寿命按照该通告表二中的规定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